

屏東縣政府 109 年下半年度暨 110 年上半年度各鄉（鎮、市）公所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督導考評分數彙整表

鄉(鎮、市)公所	等別	優點(或建議)事項
竹田鄉公所	甲	1. 變異點回報確實，並能掌握回報時效。 2. 配合縣府囑託專案違規查報辦理迅速。 3. 違規案件後續追蹤有列冊管理。 4. 違規查報現況照片多角度拍攝且狀態清晰。 ※建議事項： 1. 建議將上季督考事項改善狀態於考核時述明，以掌握改善之情形。 2. 有關違規查報表違規態樣描述能再詳細，俾利續處違規案。
萬巒鄉公所	乙	1. 變異點查報有於時程內回報完成。 ※建議事項： 1. 建議將上季督考事項改善狀態於考核時述明，以掌握改善之情形。 2. 有關違規查報表違規態樣描述能再詳細，且違規狀態照片或影像能以彩色提供，俾利續處違規案。 3. 於業務督考時能依考核項目將資料(書面或電子檔)分類並提供考核人員參酌。
來義鄉公所	乙	1. 變異點回報確實，並能掌握回報時效。 2. 違規查報現況照片拍攝清晰。 ※建議事項： 1. 建議將上季督考事項改善狀態於考核時述明，以掌握改善之情形。 2. 於業務督考時能依考核項目將資料(書面或電子檔)分類並提供考核人員參酌。 3. 有關違規案件建議列冊管理並追蹤後續。
內埔鄉公所	甲	1. 變異點回報確實，並能掌握回報時效。 2. 配合縣府囑託專案違規查報辦理迅速。 ※建議事項： 1. 建議將上季督考事項改善狀態於考核時述明，以掌握改善之情形。 2. 有關違規查報表違規態樣描述能再詳細，俾利續處違規案。 3. 變異點違規案件建請以紙本查報到府。
瑪家鄉公所	乙	1. 變異點回報確實，並能掌握回報時效。 2. 民眾檢舉違規案件有持續追蹤且列冊管理。 ※建議事項： 1. 建議將上季督考事項改善狀態於考核時述明，以掌握改善之情形。 2. 於業務督考時能依考核項目將資料(書面或電子檔)分類並提供考核人員參酌。 3. 有關違規案件(民眾檢舉案除外)建議列冊管理並追蹤後續。

鄉(鎮、市)公所	等別	優點(或建議)事項
新埤鄉公所	乙	1. 違規案件後續追蹤有列冊管理。 2. 違規查報現況照片拍攝清晰。 ※建議事項： 1. 建議將上季督考事項改善狀態於考核時述明，以掌握改善之情形。 2. 有關違規查報表違規態樣描述能再詳細，俾利續處違規案。 3. 變異點系統回報案件逾期，且未上傳照片及填載違規狀態。
潮州鎮公所	乙	1. 變異點回報確實，並能掌握回報時效。 2. 違規查報現況照片拍攝清晰。 ※建議事項： 1. 建議將上季督考事項改善狀態於考核時述明，以掌握改善之情形。 2. 有關違規查報表違規態樣描述能再詳細，俾利續處違規案。 3. 尚有半數以上變異點案未以紙本查報到府。
泰武鄉公所	乙	1. 變異點回報確實，並能掌握回報時效。 2. 違規查報現況照片拍攝清晰。 ※建議事項： 1. 建議將上季督考事項改善狀態於考核時述明，以掌握改善之情形。 2. 於業務督考時能依考核項目將資料(書面或電子檔)分類並提供考核人員參酌。 3. 有關違規案件建議列冊管理並追蹤後續。
滿州鄉公所	乙	1. 變異點回報確實，並能掌握回報時效。 2. 違規查報現況照片拍攝清晰。 ※建議事項： 1. 建議將上季督考事項改善狀態於考核時述明，以掌握改善之情形。 2. 於業務督考時能依考核項目將資料(書面或電子檔)分類並提供考核人員參酌。 3. 有關違規案件建議列冊管理並追蹤後續。
新園鄉公所	優	1. 指定專責人員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查報工作。 2. 109年違規案件116件，均能掌握回報時效，利用例假日勘查，掌握回報時效。 3. 已完成改善案件，均能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5條落實檢查。 建議事項： 有關違規案件查報，請參照「屏東縣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權責劃分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之違規行為進行分類。

鄉(鎮、市)公所	等別	優點(或建議)事項
東港鎮公所	甲	1. 指定專責人員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查報工作。 2. 109 年違規案件 27 件，均能掌握回報時效。 建議事項： 1. 為貴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 條執行隨時檢查權責，建議貴所訂立執行計畫。 2. 違規使用案件，建議會同其他課室人員，先釐清是否已取得貴所容許使用申請。 3. 有關違規案件查報，請參照「屏東縣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權責劃分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之違規行為進行分類。
南州鄉公所	甲	1. 指定專責人員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查報工作。 2. 109 年違規案件 24 件，均能掌握回報時效。 建議事項： 1. 為貴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 條執行隨時檢查權責，建議貴所訂立執行計畫。 2. 違規使用案件，建議會同其他課室人員，先釐清是否已取得貴所容許使用或興辦事業計畫申請，倘無涉違規使用情事，免再通報本府。 3. 有關違規案件查報，請參照「屏東縣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權責劃分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之違規行為進行分類。
林邊鄉公所	甲	1. 指定專責人員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查報工作。 2. 109 年違規案件 43 件，能按時至國土利用監測查報系統填載。 建議事項： 1. 有關違規案件查報，請參照「屏東縣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權責劃分作業要點」第 4 點函報本府憑辦，且依同要點 6 點規定之違規行為進行分類。 2. 為貴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 條執行隨時檢查權責，建議貴所訂立執行計畫。 3. 違規使用案件，建議會同其他課室人員，先釐清是否已取得貴所容許使用或興辦事業計畫申請，倘無涉違規使用情事，免再通報本府。

鄉(鎮、市)公所	等別	優點(或建議)事項
炭頂鄉公所	甲	1. 指定專責人員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查報工作。 2. 109年違規案件44件，變異點回報確實，並能掌握回報時效。 3. 違規查報表，製作詳實。 建議事項： 1. 請貴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5條落實隨時檢查權。 2. 有關違規案件查報，請參照「屏東縣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權責劃分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之違規行為進行分類。
萬丹鄉公所	甲	1. 有指定專責人員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查報工作。 2. 變異點案件均能掌握時效回報確實。 3. 有製作查報違規案件績效統計表。 4. 配合縣府專案違規查報。 5. 違規查報現況照片拍攝清晰。 6. 配合縣府承辦人員，透過與附近居民訪談，釐清違規態情形。 7. 109年查報件數共79件(較去年多40件)。 ※建議事項： 建議將上季督考事項一併陳列，並針對建議事項是否有改善完成一併述明，以掌握改善之情形。
九如鄉公所	甲	1. 有指定專責人員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查報工作。 2. 違規查報、變異點及人民檢舉案件書件皆能分別列冊，並繕造統計表及清冊，以便清楚掌握各案件狀況。 3. 配合縣府專案違規查報。 ※建議事項： 1. 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5條規定落實隨時檢查權責。 2. 建議將上季督考事項一併陳列，並針對建議事項是否有改善完成一併述明，以掌握改善之情形。 3. 109年度僅12月份以紙本函報違規案件，請確實將變異點違規案件以紙本查報到府。

鄉(鎮、市)公所	等別	優點(或建議)事項
屏東市公所	甲	1. 有指定專責人員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查報工作。 2. 違規查報事項填載確實。 3. 配合縣府專案違規查報。(經濟部列管案件) 4. 109 年度查報案件共計 52 件 (較去年多 29 件)。 ※建議事項： 1. 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 條規定落實隨時檢查權責。 2. 建議將上季督考事項一併陳列，並針對建議事項是否有改善完成一併述明，以掌握改善之情形。 3. 請繕造各類案件清冊、統計表，以便清楚掌握案件狀況。
長治鄉公所	甲	1. 有指定專責人員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查報工作。 2. 違規查報、變異點及人民檢舉案件書件皆有分別列冊。 3. 109 年度查報案件共計 23 件 (較去年多 17 件)。 ※建議事項： 1. 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 條規定落實隨時檢查權責。 2. 建議將上季督考事項一併陳列，並針對建議事項是否有改善完成一併述明，以掌握改善之情形。 3. 請繕造各類案件清冊、統計表，以便清楚掌握案件狀況。
車城鄉公所	甲	1. 指定專責人員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查報工作。 2. 有配合縣府專案違規查報並列冊管理。 3. 109 年度查報案件共計 10 件 (較去年多 1 件)。 ※建議事項： 1. 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 條規定落實隨時檢查權責。 2. 建議將上季督考事項一併陳列，並針對建議事項是否有改善完成一併述明，以掌握改善之情形。 3. 請詳實填載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處理本報表。

鄉(鎮、市)公所	等別	優點(或建議)事項
牡丹鄉公所	甲	1. 指定專責人員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 2. 違規查報、變異點及人民檢舉案件書件皆能分別列冊，以便清楚掌握各案件狀況。 3. 109 年度查報案件（水保部分）共計 51 件（較去年少 1 件）。 ※建議事項： 1. 本年度雖只有水保違規案件，惟仍請貴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 條規定落實隨時檢查權責。 2. 建議將上季督考事項一併陳列，並針對建議事項是否有改善完成一併述明，以掌握改善之情形。
恆春鎮公所	甲	1. 指定專責人員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查報工作。 2. 有製作查報違規案件績效統計表。 3. 配合縣府專案違規查報。 4. 109 年度查報案件共計 35 件（較去年多 21 件）。 ※建議事項： 1. 建議將上季督考事項一併陳列，並針對建議事項是否有改善完成一併述明，以掌握改善之情形。 2. 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 條規定落實隨時檢查權責。 3. 建議將違規查報、變異點及人民檢舉案件書件皆分別列冊，以掌握改善之情形。
麟洛鄉公所	甲	1. 有指定專責人員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查報工作。 2. 109 年度查報案件共計 35 件（較去年多 30 件）。 ※建議事項： 1. 建議將上季督考事項一併陳列，並針對建議事項是否有改善完成一併述明，以掌握改善之情形。 2. 請確實將變異點違規案件以紙本查報到府。 3. 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 條規定落實隨時檢查權責。

鄉(鎮、市)公所	等別	優點(或建議)事項
佳冬鄉公所	甲	1. 違規查報、變異點及人民檢舉案件書件皆有分別列冊。 2. 有指定專責人員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查報工作。 ※建議事項： 1. 建議將上季督考事項一併陳列，並針對建議事項是否有改善完成一併述明，以掌握改善之情形。 2. 為貴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5條執行隨時檢查權責，建議貴所訂立執行計畫。 3. 違規使用案件，建議會同其他課室人員，先釐清是否已取得貴所容許使用或興辦事業計畫申請，倘有依法申請核准者，請將相關資料併同陳報本府。 4. 請詳實填載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處理本報表。
枋寮鄉公所	甲	1. 違規查報、變異點及人民檢舉案件書件皆有分別列冊。 2. 有指定專責人員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查報工作。 ※建議事項： 1. 建議將上季督考事項一併陳列，並針對建議事項是否有改善完成一併述明，以掌握改善之情形。 2. 為貴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5條執行隨時檢查權責，建議貴所訂立執行計畫。 3. 違規使用案件，建議會同其他課室人員，先釐清是否已取得貴所容許使用或興辦事業計畫申請，倘有依法申請核准者，請將相關資料併同陳報本府。
獅子鄉公所	乙	有指定專責人員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查報工作。 ※建議事項： 1. 貴所雖以水保違規案件為主要查報案件，惟就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部分仍請貴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5條規定落實隨時檢查權責。 2. 建議將上季督考事項一併陳列，並針對建議事項是否有改善完成一併述明，以掌握改善之情形。 3. 為貴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5條執行隨時檢查權責，建議貴所訂立執行計畫。 4. 違規使用案件，建議會同其他課室人員，先釐清是否已取得貴所容許使用或興辦事業計畫申請，倘有依法申請核准者，請將相關資料併同陳報本府。

鄉(鎮、市)公所	等別	優點(或建議)事項
春日鄉公所	乙	<p>有指定專責人員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查報工作。</p> <p>※建議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貴所雖以水保違規案件為主要查報案件，惟就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部分仍請貴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5條規定落實隨時檢查權責。 2. 建議將上季督考事項一併陳列，並針對建議事項是否有改善完成一併述明，以掌握改善之情形。 3. 為貴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5條執行隨時檢查權責，建議貴所訂立執行計畫。 4. 違規使用案件，建議會同其他課室人員，先釐清是否已取得貴所容許使用或興辦事業計畫申請，倘有依法申請核准者，請將相關資料併同陳報本府。 5. 請多利用各類案件清冊、統計表之繕造，以便清楚掌握案件狀況。
枋山鄉公所	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規查報、變異點及人民檢舉案件書件皆有分別列冊。 2. 有指定專責人員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查報工作。 <p>※建議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將上季督考事項一併陳列，並針對建議事項是否有改善完成一併述明，以掌握改善之情形。 2. 為貴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5條執行隨時檢查權責，建議貴所訂立執行計畫。 3. 違規使用案件，建議會同其他課室人員，先釐清是否已取得貴所容許使用或興辦事業計畫申請，倘有依法申請核准者，請將相關資料併同陳報本府。
鹽埔鄉公所	乙	<p>建議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貴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5條落實隨時檢查權責。 2. 建議貴所將上季督考事項一併陳列，並針對建議事項是否有改善完成一併述明，以掌握改善之情形。 3. 查無109年度違規案件資料。 4. 國土監測計畫案件辦理情形請彙整成冊（電子檔）俾利查詢追蹤辦理進度。

鄉(鎮、市)公所	等別	優點(或建議)事項
高樹鄉公所	優	1. 變異點回報確實，並能掌握回報時效。 2. 違規查報事項填載確實。 3. 有製作查報違規案件績效統計表。 4. 指定專責人員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 5. 前次督考缺失大部分已有改善 建議事項： 1. 違規查報事項有小部分有關違規態樣填載不明確，以致分案不知主管單位為何？建議違規態樣的填寫仍以分工權責辦法之違規態樣填寫俾利後續分案主管單位。 2. 請貴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 條落實隨時檢查權責。
里港鄉公所	甲	1. 變異點回報能掌握回報時效。 2. 違規查報事項填載確實。 3. 指定專責人員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查報工作。 4. 配合縣府專案違規查報。 建議事項： 1. 請貴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 條落實隨時檢查權責。 2. 未製作與上年度(108)年查報違規案件之比較及統計表 3. 請將追蹤案件列冊管理
三地門鄉公所	甲	1. 指定專責人員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查報工作。 2. 變異點回報確實，並能掌握回報時效。 3. 違規查報事項填載確實。 4. 有製作查報違規案件績效統計表 建議事項： 1. 建議貴所將上季督考事項一併陳列，並針對建議事項是否有改善完成一併述明，以掌握改善之情形。 2. 民眾陳情案件雖有發文辦理，但後續辦理情形為何未有相關追蹤資料，請改善。 3. 違規案件報府後有無繼續追蹤列管無資料可稽請改善。

鄉(鎮、市)公所	等別	優點(或建議)事項
霧臺鄉公所	乙	<p>1. 變異點回報確實，並能掌握回報時效。</p> <p>2. 指定專責人員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查報工作。</p> <p>3. 考核事項已有製作相關卷夾歸類，有利於案件之掌握</p> <p>建議事項：</p> <p>1. 請貴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5條落實隨時檢查權責。</p> <p>2. 建議貴所將上季督考事項一併陳列，並針對建議事項是否有改善完成一併述明，以掌握改善之情形。</p> <p>3. 未製作與上年度(108年)查報違規案件之比較及統計。</p> <p>4. 有無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報違規案件之後續追蹤列管無資料可稽。</p>